

打着婚恋名义诈骗 男子在松山区落网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赵立昕 袁耀娟)随着网络时代生活节奏的加快,有的人在网上认识几天就互诉衷肠,迅速进入“恋爱”状态。如果这时,“恋爱”对象与你一起规划“未来生活”,并趁机向你提出一些看似“你占便宜、他吃亏”的意见,你是不是心动了?是不是觉得爱情来敲门了?小心!这很有可能是“陷阱”在向你招手!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接到辖区居民王女士报警,称其在某短视频平台上

与一男子网恋,被骗走一条金项链,价值7000余元。

经了解,王女士与嫌疑人牛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相谈甚欢,准备一起搭伙过日子。在王女士与牛某见面的过程中,牛某提出想戴一下王女士的金项链,并称结婚后会把家中祖传的金镯子送给王女士,王女士信了牛某的“大饼”,便将价值7000余元的金项链交给牛某佩戴,结果牛某趁机离去,消失不见。打电话不接,发短信不回,王女士遭遇

“失恋”后,才意识到被诈骗,急忙报警。

当铺地派出所接案后立即开展工作,经过数日的精心研判,排除数条无效线索,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藏匿地点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当铺地派出所主动出击,于3月6日凌晨在鲁北镇一平房区内将犯罪嫌疑人牛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牛某对诈骗王女士金项链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且牛某还交代了其自2021年至2023年间,利用短

视频平台或其他社交、婚恋平台,以50岁左右的单身女性作为作案目标,打着婚恋的名义骗取受害人信任,再以试戴金银首饰、买车、包地等理由实施诈骗的多起犯罪行为,其中在赤峰市松山区犯案3起、在通辽市扎鲁特旗1起,涉案总价值已达20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牛某被松山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相关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

普法宣传面对面



近日,兴安盟阿尔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在泉城美景步行街开展了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发放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援助服务指南》等法治宣传资料,提醒群众在务工时注意保留好工作有关的证据,在发生问题时及时向劳动监察部门或劳动仲裁机构寻求帮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维权能力,进一步筑牢了务工人员权益的“保护墙”。

刘士慧 摄

新店开业图吉利 非法携带爆竹被处罚

呼和浩特讯 新店铺开业,店家为了图个吉利、博个好彩头,通常会燃放鞭炮期盼好的开始,但购买、携带、燃放烟花爆竹时也要注意相关规定,避免因一时大意触犯法律。近日,一名旅客非法携带烟花爆竹准备乘坐火车时,被呼和浩特铁路警方依法处罚。

事发当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卓资东车站派出所民警在执勤时接到安检员报称,旅客许某的行李包内疑似携带有烟花爆竹,请求前往处置。赶到现场后,民警检查许某携带的行李时,发现她的手提袋内装有一挂1000响的鞭炮。按照相关规定,民警立即对鞭炮进行了浸湿处理。

民警现场询问得知,许某平时乘坐火车较少,不了解相关规定,她认为自己携带的鞭炮属于个人燃放类烟花,是日常生活中经常能接触的物品,不会有什么危险。当民警问及许某携带鞭炮的目的时,许某表示,在呼和浩特市有一家店铺,最近准备开业,想在开业时燃放爆竹图个吉利,便将过年时燃放剩下的鞭炮携带到呼和浩特。

“烟花爆竹、酒精、汽油之类的物品都属于易燃易爆物品,虽然我们在生活中经常可以接触到,但都是不允许携带乘坐火车的。”民警对许某进行了普法教育,向她详细讲解了乘坐火车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的相关规定,许某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给予违法行为人许某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没收了她所携带的鞭炮。(赵振辉)

有证交给无证开 夫妻双双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王美丽)回老家途中,连续驾车的妻子过于疲劳,在明知丈夫没有驾驶证的情况下,依然将车辆交由丈夫驾驶,结果夫妻双方均被处罚。

3月3日17时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沿黄高速大队民警在S24兴巴高速临河南收费站执勤时,对一辆蒙L号牌小轿车进行例行检查。驾驶人王某某无法出示机动车驾驶证,但是位于副驾驶的黄某却出示了驾驶证。经进一步核查,王某某和黄某是夫妻关系,一开始车辆由妻子黄某驾驶,行驶一段时间后,由于黄某觉得疲惫,就将车辆交给驾驶证被吊销的丈夫驾驶。民警通过警务通查询发现,驾驶人王某某于2021年7月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问到他为什么明知驾驶证被吊销还开车,他称因妻子没有休息好,感觉有些犯困,自己就替她开了一会车,没想到会被交警查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王某某驾驶证被吊销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黄某将机动车交给王某某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凉城公安破获系列电信网络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王美艳 通讯员王玮)为有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保障群众财产安全,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公安局充分发挥刑侦部门打击违法犯罪“尖刀”作用,保持重拳严打高压态势,纵深推进“利剑4号”行动。自2024年1月以来,凉城县共发生电信诈骗案件7起,截至目前,已成功破获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挽回被害人损失10万余元。

1月4日,凉城县居民杨某报案称,其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形式诈骗人民币14万元。凉城县公安局接警后对一级卡进行止付并立案。由于案情重大,该局领导高度重视,指示反诈民警立即成立专班,并抽调警支大队协助进行侦办。经对一级卡嫌疑人的精心研判,发现其在四川成都市有活动轨迹,随即反诈民警赶往成都市对嫌疑人进行抓捕。在成都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民警于1月10日将犯罪嫌疑人霍某某在其住所成功抓获,并冻结涉案资金10万元。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1月10日,史某报警称,有人在互联网

以购买玉米的名义诈骗自己2万元。经调查,宋某有作案嫌疑,3月6日,反诈民警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将宋某抓获,并传唤至凉城县公安局办案中心。经讯问,宋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家属主动向受害人退还了诈骗财物。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1月26日,凉城县居民梁某报警称,自己在网上投资理财被骗20万元。接警后,该局领导高度重视,指示迅速成立专班,立即对涉案嫌疑人进行核查。凉城县公安局电信网络新型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申瑞东,副大队长郭雯、李昊东对案件进行细致研判后,冒着严寒驱车1000多公里,于2月1日在辽宁省铁岭市公安局西丰县公安局配合下将一级卡犯罪嫌疑人韩某抓获,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1月31日,凉城县居民解某报警称,有人在互联网上以虚假投资理财名义诈骗自己人民币50余万元。接到报案后,该局反诈中心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抽丝剥茧、昼夜

研判、循线追踪。在不懈努力下,民警于2月1日在河北省沧州市将一级卡嫌疑人左某抓获;2月4日民警在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将一级卡嫌疑人孟某抓获;同日在广州将一级卡嫌疑人杨某抓获;3月2日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将二级卡嫌疑人孔某抓获。目前,凉城县公安局对上述4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3月2日,凉城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在侦办解某被骗案中,发现李某、常某、武某非法出借电话卡非法获利,凉城县公安局依法对李某等三人进行行政处罚。

2月17日,凉城县居民王某报警称,自己在网上刷单被骗58750元。接警后,凉城县公安局电信网络新型犯罪侦查大队民警经数据研判、轨迹分析,对嫌疑人可能出现的地方进行核查,最终发现嫌疑人张某藏匿于重庆市渝北区。反电信诈骗大队教导员赵慧滨、副大队长李昊东连夜出发到达重庆市,经过两天的蹲坑守候、仔细摸排,于2月19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某茶馆内将张某抓获,目前张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男子酒后化身“金刚” 怒砸两辆轿车被拘

呼和浩特讯 近日,一男子借着酒劲发泄心中不快,耍酒疯砸车泄愤,最终因自己的任性受到惩处。

事发当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长和廊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自己在行车过程中车辆被人故意损坏,需要公安

机关帮助。

接警后,长和廊派出所立即出警,在现场走访了解时发现,共有两辆汽车被不同程度地恶意损坏。民警随即调取了其中一台车的行车记录仪,视频画面显示,一名男子摇摇晃晃走到停放车辆前,手脚并用甚至跳到

车上打砸车辆,仿佛“金刚大猩猩”。

根据这一线索,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人,并将该男子传唤至长和廊派出所。该男子对自己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涉事男子醉酒后打砸他人车辆致

其不同程度受损,酒醒后的徐某认识到了错误,对自己的行为感到羞愧不已,并对两位车主的损失进行了赔偿。3月13日,该男子因故意毁坏财物被长和廊派出所依法行政拘留5天。

(长和廊派出所供稿)